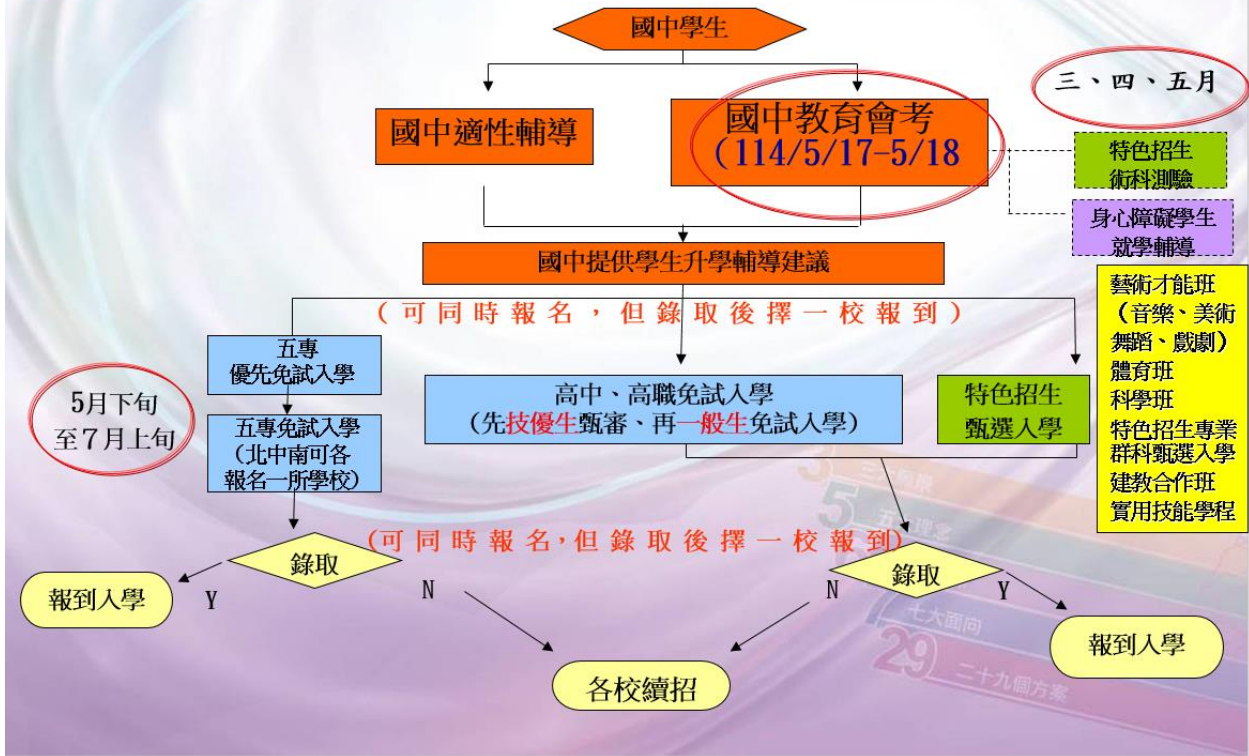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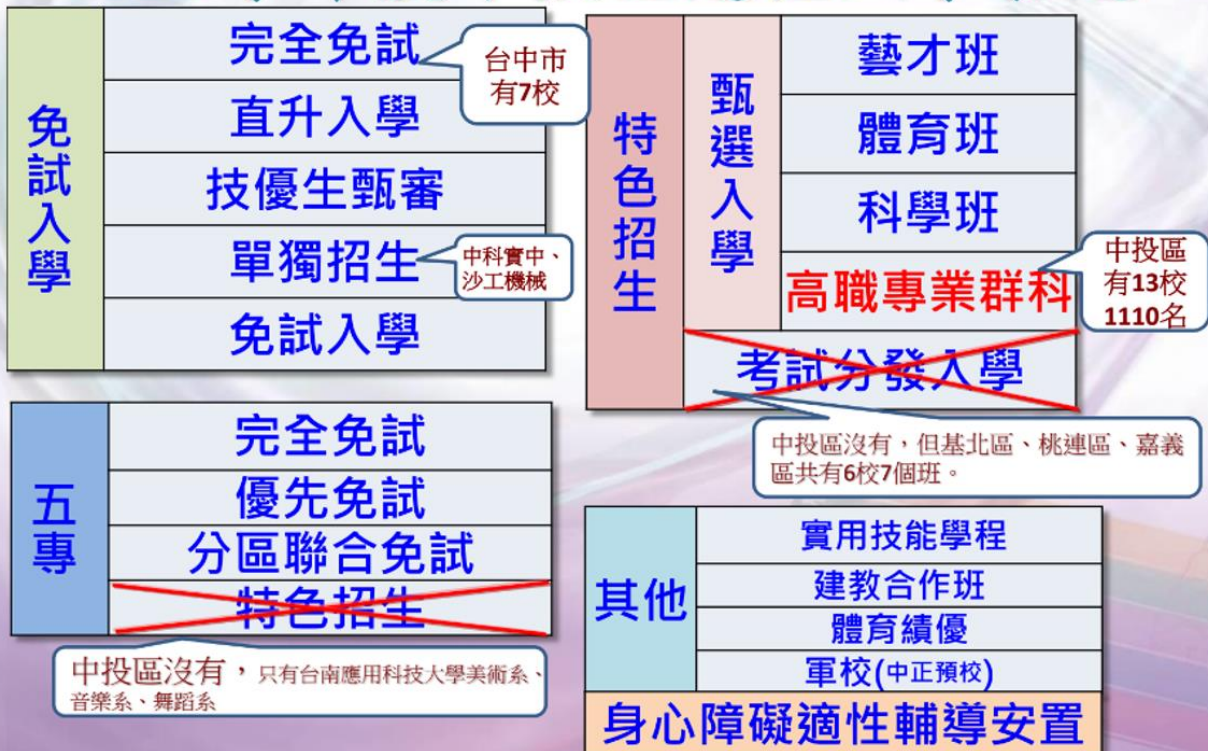


臺中市十二年國教推動專區
<http://sites.tc.edu.tw/tc12explain/>

中投區入學管道辦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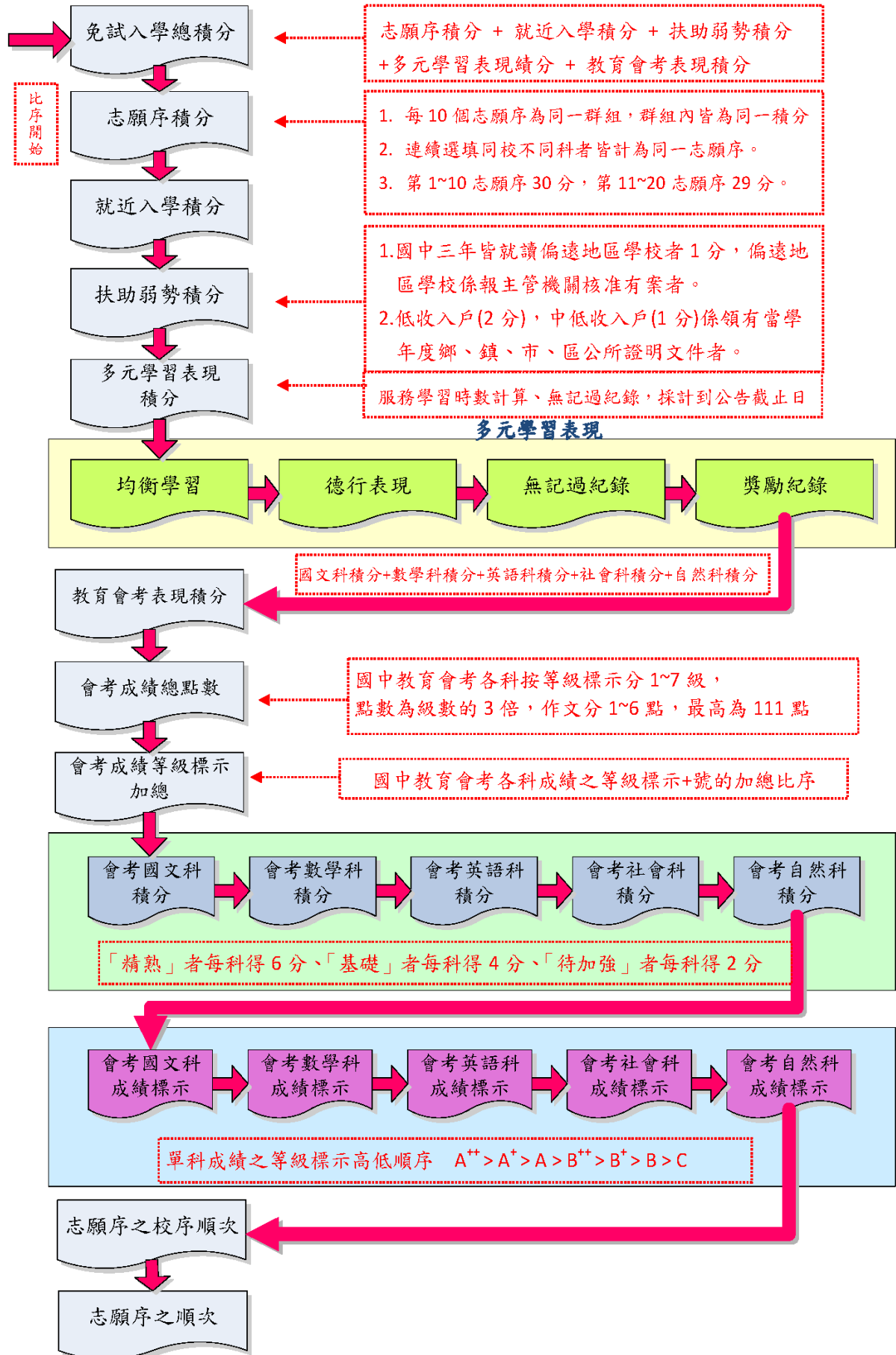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中投區適性入學管道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當學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科技、健體、藝文、綜合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各達60分(含)以上者。 <u>每一領域可各得3分</u> 。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 2.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流程圖



五專入學管道比較



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北、中、南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同左
辦理時間	5月上旬至6月中旬	5月下旬至6月中旬	6月下旬至7月中旬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通訊及現場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完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 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無加權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無加權權重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3項，加權權重以1.5倍為上限
會考成績	不採計	國立學校及護理科必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無會考成績亦可報名；其餘由各校訂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各招生學校皆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4項，且第1項須為「其他」項	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訂定	各校自訂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但限1校1科組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30個志願	各區限擇1所五專學校（一區一校）
錄取方式	由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採網路選填志願，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統一電腦分發，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五志願為一群：第 1-第 5 志願：26 分、第 6-第 10 志願：25 分、第 11-第 15 志願：24 分、第 16-第 20 志願：23 分、第 21-第 25 志願：22 分、第 26-第 30 志願：21 分	
多元學習表現	7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 分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 112 年 5 月(含)前為限
	15	15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2.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班級幹部皆不採計。 3.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25 分 4.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 112 年 5 月(含)前為限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 分以上：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2.5 分、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1.5 分、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1.0 分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 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 分 (符合一項即可)	
均衡學習	21	四領域學習：健體、藝文、綜合、科技：7 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A ⁺⁺ 、A ⁺ 、A、B ⁺⁺ 、B ⁺ 、B、C 6.4 分、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 6 級分、5 級分、4 級分、3 級分、2 級分、1 級分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0.1 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 1 點，則扣該科積分 0.15 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五專聯免		
超額比序項目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全國性競賽，或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 (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	7
	服務學習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 ■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滿4小時得1分。(僅適用於111、112學年度)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分4級可得1~4分。	4
	體適能 達檢測標準1項以上，可得2~6分。	6
		16
技藝優良	依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分成3級，分別可得1、2、3分。(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2分。	2
均衡學習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每項可得2分。	6
適性輔導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每科目依三等級(精熟、基礎、待加強)成績，各得3~1分。	15
	寫作測驗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 合計上限	50分 (未含加權)	